

## 证券交易所界定的主要异常交易行为表现形式

### 一、证券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一般界定

- 证券交易所在日常监管中,对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而客户的交易行为违反该限制性规定的;
  - 在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的;
  - 集合竞价阶段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影响开盘价或其他投资者决策的;
  - 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反向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通过大笔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格,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单独或者合谋,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的;

- 通过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连续申报、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等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或虚假申报的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公司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大量或频繁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 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的，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 通过影响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等特定时间或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异常申报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 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 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 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的；

-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 二、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的界定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市场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后的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全天停牌日。
- 新股上市初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 通过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 ✓ 通过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 ✓ 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 ✓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新股上市初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
  - ✓ 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 ✓ 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 3% 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 ✓ 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2‰；
  - ✓ 连续竞价阶段，1 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 3 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 ✓ 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 5 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 5 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 30% 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 3 次以上的。

上述“以上”、“超过”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客户通过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的，前款规定的申报买入（卖出）的新股数量以及申报次数合并计算。

## • 深圳交易所

- 深圳市场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含停牌日。
- 新股上市初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
  - ✓ 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 ✓ 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大额申报、虚假申报；
  - ✓ 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
  - ✓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 ✓ 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
- 证券账户在单日单只证券交易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属于上述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 ✓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 的价格申报买入 5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上市场买入申报总股数 30% 以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或者以低于前收盘价（新股上市首日为集合竞价参考价）3% 的价格申报卖出 5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价格以下市场卖出申报总股数 30% 以上，且存在撤销申报行为；

- ✓ 连续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 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 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在 3 分钟内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 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 以上；
- ✓ 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 10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50% 以上；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 5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价格未成交市场总有效申报股数 30% 以上，且存在 2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 ✓ 连续竞价期间，在实时最优五个价位申报 500 万元以上，占当时该证券最优五个价位市场总申报股数 50% 以上，且存在 5 次以上申报并撤销申报行为；
- ✓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 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涨幅 3% 以上；或者以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成交 100 万元以上，占期间该证券成交股数 30% 以上，且证券价格期间跌幅 3% 以上。

上述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高于”和“低于”不含本数。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风险警示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的界定

客户（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上海市场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前款“累计”是指客户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注：交易上市初期新股或上海市场风险警示板股票，除需要避免发生本附件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举的异常交易行为外，如出现本附件第一项所列举的异常交易行为，同样将可能面临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条文索引

以下条文索引包括证券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主要规定，但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相关规定。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第三章“会员”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四章“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第一节“证券交易业务管理”第 4.1.1 条、第 4.1.10 条、第 4.1.14 条，第六章“监督检查”，及第七章“纪律处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六章“交易行为监督”、第十章“纪律处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第十条、第十七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第二十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第七章“交易信息披露与风险监控”第二“风险监控”第（三）“融资融券异常交易的管理”、第（四）“对会员交易监控的管理”，第八章“会员内部控制”第一“会员业务管理制度”第（十）。
-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章“风险控制”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行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二章“交易委托”第七条与第八条、第四章“投资运作”第十三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五章“自律管理”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5 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四章“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第 4.1 条、第 4.2 条、4.7 条，第五章“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及第十二章“纪律处分”。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6 章。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高风险证券交易风险警示业务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第五章“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章“交易”第十五条、第四章“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章“风险控制”第 6.4 条、第 6.5 条。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章“监督管理”。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三章“港股通交易”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章“自律管理”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